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高素质人才，更好地选拔优秀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及《关于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要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基本原则，确保推免标准严格明确，推免程序规范透明。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评审小组（不少于 7 人），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学院院长任评审小组组长，分管本科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副组长。

第四条 学院成立监督检查小组，负责过程、程序等相关监督工作。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纪检委员和教师代表为成员。

第五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不少于 5 人，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第三章 推免回避制度

第六条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我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四章 推免工作程序

第七条 本科生推免类型

1. 学优推免：指对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不计算军事训练成绩）排名靠前学生的推免。学优推免生可在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加分后，优先推荐。

2.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除符合学优推免基本条件外，有志于投身支撑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以及“双一流”学科建设，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同时填写并提交《哈尔滨工程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意见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详见附件2）。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生在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加分后，优先推荐。加分原则与学优推免生保持一致。

3. 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学生需获得学科导师的同意，同时填写并提交《哈尔滨工程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意见表（校企联合培养人才）》（详见附件4）。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为专业学位类别。具体联合培养企业、领域、依托学院、学科、招生名额及其他要求另行通知。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要求专业推免综合成绩排名前30%。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推免生可在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加分后，优先推荐。

4. 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符合基本推免条件，专业推免综合成绩排名前25%，学科竞赛成绩突出者优先。同时填写并提交申请表。

5. 国家特软创新班推免参照《2025年国家特软创新班推免细则》。

6. “双一流”学科建设管理服务教师推免由学生工作处另行通知。国家/省研究生支教推免由校团委另行通知。

7. 申请推免的学生只可在各类推免中选择一类进行申报，不可兼报。

第八条 推免工作具体步骤和名额

1. 学院公布推免条件、办法、推免名额，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学院指定地点报名（以实际通知为准），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2. 推免名额（不含国家特软创新班）

推免类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软件工程	信息安全
学优推免	23	30	4
服务国家战略推免	6	8	1
国防科工单位 补偿计划推免	3	0	0
校企联合培养 人才推免	4		

3. 学院对报名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加分方面进行资格审核。

4. 学院组织学生进行志愿申报，志愿确定后不得更改。申请推免学生到学院核实学习成绩后，公示报名推免学生成绩。

5.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情况和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校团委认证，未认证的项目不能作为推免的依据。

6.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学院组织相关学生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或者以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其中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是仅限于指导教师作为第一作

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的情况。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的，指导教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论文中所做的实际贡献）；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前3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技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及2025年度超一流赛事（省赛）金奖获得者（团体项目要对学生贡献度进行严格审核鉴定。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指导教师除外，与指导教师合作的，指导教师应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加分体系。

7. 学院推免评审小组召开会议审核推荐资格名单，依最终成绩和学校分配的名额排序，确定学院推荐的名单，并将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推免工作办公室。

第九条 推免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4. 定向学生必须符合以上条件征得定向单位的书面同意，方可推免。

5. 在校学习期间前 6 个学期本专业必修课程综合平均成绩（不计算军事训练成绩）专业排名靠前，本专业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不计算军事训练成绩）= Σ （本专业必修课课程成绩 $\times$ 本专业必修课课程学分）/ Σ （本专业必修课课程学分），其中本专业必修课课程成绩按首次成绩计算，学生前 6 个学期本专业必修课课程修读学分需满足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所学必修课程（环节）允许有 1 门课程首次正常考核未通过，但需经首次补考通过，且此类学生综合平均成绩（不计算军事训练成绩）需减掉 0.3 分。

五级分制成绩按下列标准折算成百分制成绩：优秀为 95 分、良好为 85 分、中等为 75 分、及格的 65 分、不及格为 30 分，缺考考试成绩按 0 分记载。

第十条 对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考查范围应包括学习成绩、思维能力、实

践能力、工作表现、获得奖励、专长等方面。推免生可在学习成绩基础上加分后，优先推荐（加分细则见附件1）。加分办法如下：

1. 对于同一名学生所有因素的加分总和不得超过2分，超过2分按2分计算。

2. 获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在省级（或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中有突出贡献者分别由校团委、学生工作处、推免工作办公室和体育部负责认定。

3. 推免生提交的多篇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以及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由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负责认定（认定办法参照附件1）。专家审核小组组织学生公开答辩，对其多篇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予以公开公示。

4.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生，需获得学科导师和团队的推荐意见。

第十一条 推免综合成绩核算办法

推免综合成绩 = 本专业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不计算军事训练成绩）+ Σ 加分，最后按推免综合成绩确定出建议推免排序（若推免综合成绩分数相同，则按照本专业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不

计算军事训练成绩)排序),若出现条件不符合或自愿退出等情况,按《2026年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申请推免学生学习成绩公示》中的成绩依次递补。

第七章 其他说明

第十二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

1. 在获得推免资格后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2. 未达到本科毕业条件或未获得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

监督举报电话: 0451-82589601, 联系人: 刘蕴喆, 联系邮箱: liuyunzhe@hrbeu.edu.cn。